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00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00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00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出院療養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註：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旅平險主約(TAA)」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傷害醫療險(TMR)」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險(OHI)」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國內、國外旅遊保平安，隨時隨處都心安！

精緻A計畫
旅行平安保險(TAA) 保額3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TMR) 保額3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OHI) 保額30萬

豪華B計畫
旅行平安保險(TAA) 保額6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TMR) 保額6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OHI) 保額60萬

尊榮C計畫
旅行平安保險(TAA) 保額9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TMR) 保額9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OHI) 保額90萬

國內旅遊

精緻A計畫
旅行平安保險(TAA) 保額3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TMR) 保額30萬

豪華B計畫
旅行平安保險(TAA) 保額6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TMR) 保額60萬

尊榮C計畫
旅行平安保險(TAA) 保額900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TMR) 保額90萬

註：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險 (OHI) 限 20 足歲 -65 歲。

被保險人年齡大於(含)20足歲之範例

	國外旅遊 20 足歲 - 保險年齡 65 歲				國外旅遊 保險年齡 66 歲 -70 歲				國內(外)旅遊 20 足歲 - 保險年齡 70 歲			
	300 萬	600 萬	900 萬	1200 萬	300 萬	600 萬	900 萬	1200 萬	300 萬	600 萬	900 萬	1200 萬
旅行平安主約 (TAA)	300 萬	600 萬	900 萬	1200 萬	300 萬	600 萬	900 萬	1200 萬	300 萬	600 萬	900 萬	1200 萬
傷害醫療險 (TMR)	30 萬	60 萬	90 萬	120 萬	30 萬	60 萬	90 萬	120 萬	30 萬	60 萬	90 萬	120 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險 (OHI)	30 萬	60 萬	90 萬	120 萬	-	-	-	-	-	-	-	-
保險日數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保費
1 天	135	227	318	410	89	178	266	357	89	178	266	357
2 天	147	248	348	446	97	194	291	388	97	194	291	388
3 天	159	267	376	483	105	209	315	420	105	209	315	420
4 天	208	349	490	628	137	273	410	546	137	273	410	546
5 天	255	430	603	774	168	336	504	673	168	336	504	673
6 天	274	463	650	834	181	362	543	725	181	362	543	725
7 天	292	495	696	894	194	388	582	777	194	388	582	777
8 天	306	518	723	928	203	406	605	807	203	406	605	807
9 天	322	539	750	962	213	422	627	837	213	422	627	837
10 天	337	561	776	996	223	439	649	867	223	439	649	867
11 天	352	583	802	1,030	233	457	671	896	233	457	671	896
12 天	367	605	829	1,064	243	474	694	926	243	474	694	926
13 天	382	627	855	1,098	252	491	715	956	252	491	715	956
14 天	398	650	882	1,131	263	509	738	985	263	509	738	985
15 天	412	672	912	1,171	272	526	763	1,020	272	526	763	1,020
16 天	425	693	941	1,209	281	542	787	1,053	281	542	787	1,053
17 天	439	715	972	1,248	290	559	813	1,087	290	559	813	1,087
18 天	452	737	1,001	1,288	299	577	838	1,121	299	577	838	1,121
19 天	466	759	1,030	1,327	308	594	862	1,155	308	594	862	1,155
20 天	479	781	1,060	1,366	317	611	887	1,189	317	611	887	1,189
21 天	493	804	1,091	1,405	326	629	913	1,223	326	629	913	1,223
22 天	503	819	1,111	1,431	333	641	930	1,246	333	641	930	1,246
23 天	513	835	1,131	1,458	339	653	946	1,269	339	653	946	1,269
24 天	523	850	1,151	1,484	346	665	963	1,292	346	665	963	1,292
25 天	533	865	1,173	1,511	353	677	981	1,316	353	677	981	1,316
30 天	583	942	1,275	1,643	386	737	1,066	1,431	386	737	1,066	1,431
35 天	636	1,026	1,389	1,790	421	803	1,162	1,560	421	803	1,162	1,560
40 天	689	1,112	1,505	1,943	456	871	1,259	1,693	456	871	1,259	1,693
45 天	743	1,199	1,622	2,094	491	939	1,357	1,825	491	939	1,357	1,825
50 天	796	1,287	1,740	2,247	526	1,008	1,456	1,958	526	1,008	1,456	1,958
60 天	904	1,464	1,978	2,554	598	1,146	1,655	2,226	598	1,146	1,655	2,226
70 天	978	1,583	2,141	2,763	647	1,239	1,791	2,408	647	1,239	1,791	2,408
80 天	1,053	1,702	2,302	2,973	696	1,332	1,926	2,590	696	1,332	1,926	2,590
90 天	1,126	1,823	2,466	3,182	744	1,427	2,063	2,772	744	1,427	2,063	2,772



投保規定摘要

投保年齡：20 足歲 -70 歲

險種	保額累進單位	保額限制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10萬元	第一金人壽有效契約客戶50萬元-1,500萬元 非第一金人壽有效契約客戶50萬元-1,200萬元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第一金人壽 e 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 健康保險	1萬元	保額最高為主約的10%，最低2萬元。 66歲(含)以上不得附加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同業(含)僅限投保一家。

- 上述費率僅摘要提供，其他天數、保額可參考本公司旅平險費率表，若因費率規章變動時，則按出單當時之規章辦理。
- 除登錄之業務員外，電話、mail不得與業務員相同。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須以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進行網路申請，方可投保。
- 身故受益人限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或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且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應在台、澎、金、馬地區，非台、澎、金、馬地區或被保險人投保時已出國或已出發者則不予受理。
- 被保險人需於出發(生效時間前)2整點小時前，完成投保手續，逾時無法受理其投保。
- 最小投保單位至少為1天，國內旅遊最高投保天數限30天；國外旅遊最高投保天數限180天。(含延長期間之變更)
- 繳費方式：銀行帳戶扣款及信用卡。
- 以網路方式申請者同一行程：第一金人壽有效契約客戶累積同業保額不得超過1,500萬元。
- 以網路方式申請者同一行程：第一金人壽非有效契約客戶累積同業保額不得超過1,200萬元。
-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5.5%，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14.5%，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最低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同意繳交保費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本商品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承保)範圍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百分之七十給付，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一金人壽e遊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三條之約定接受住院診療時，保險公司就其於海外首次住院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實際之「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要保書所載的「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海外突發疾病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四條約定申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另按實際支付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百分之十，給付「海外突發疾病出院療養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三條之約定接受門診診療時，保險公司就其實際之「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要保書所載的「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的千分之五乘上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三條之約定接受急診診療時，保險公司就其實際之「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要保書所載的「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的千分之五乘上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註：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及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百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

特定地區	美國、加拿大	歐洲、紐澳、日本	其它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1.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之併發症，需接受住院、門診或急診治療時。
- 2.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所轄行政區域以外非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地區。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且於發病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需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突發且急性之疾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受傷致成之疾病。

第一金人壽海外緊急援助說明

海外緊急援助

凡是第一金人壽被保險人如於海外不幸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需要協助時可立刻利用『第一金人壽海外緊急援助專線』當地國際冠碼+886-2-2326-6769聯絡，我們將盡快提供最適切及必要的服務。

服務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有效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旅行一年內累計出境旅遊天數不超過180天(含)期間所發生的緊急事故，適用本第一金人壽海外緊急援助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服務。

海外地區定義：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以外區域。

不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有效保險契約件數，其權利均與單一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相同。

特約服務機構：香港商捷上援助(股)臺灣分公司

服務項目

第一金人壽海外緊急援助服務

凡是第一金人壽被保險人如於海外不幸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需要協助時可立刻利用『第一金人壽海外緊急援助專線』，我們將盡快提供最適切及必要的服務。

(詳細加值服務內容，請詳第一金人壽官方網站。)

(上述連結至 <https://www.firstlife.com.tw/FirstWeb/resource/Service/Emergency/ServiceItems.html>)

在國內 / 外發生事故，如何申請理賠？

- 1、填寫保險金申請書，請參照保險金申請書填寫範例填寫並簽名。
- 2、填寫調查同意書及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3、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之文件請參考保險金申請書第二頁「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 4、申請途徑
 - (1)若保戶在國外只作短暫停留，則可保留診斷證明書或醫療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收據，待回國後再提出理賠申請。
 - (2)保戶可將保險金申請書、調查同意書及應檢具之文件直接寄至本公司理賠服務部辦理。
- 5、保戶可利用本公司客服中心專線(台灣直撥 0800-001-110；國外撥打當地國際碼後撥 +886-2-87581000 轉分機 5555) 索取保險金申請書，及詢問理賠申請之作業流程。

網路投保理賠流程圖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02)8758-1000 | Fax:(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內部審核編號：FCBTA
版次：110.08.02